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四）主办券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

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